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3—06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上市地点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64）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4、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无



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临 2023-069)

7、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临 2023-065)

8、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66)

9、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67)

10、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临 2023-068）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72）。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